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5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旭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信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順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芷曦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吳天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5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0,512元，逾期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- 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- (一)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4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,5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

01 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02 (二)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
03 裁定補正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丁俞尹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10 書記官 張禕行